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8,749,9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6〕[1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71,541.24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181,869.74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00.00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3,300.00	3,300.00	100.00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3,800.00	2,742.64	72.17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10,800.00	7,330.44	67.87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1,112.92	74.09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400.00	7,404.15	100.0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1,669.18	79.48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3,800.00	3,149.31	82.8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5,365.60	99.78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1,267.00	59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00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合 计	280,000.00	71,541.24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风控措施及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实施主体：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 实施方式：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4. 投资额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万元，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